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除公司部分董监高外，其他相关人员及主体在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6、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公司符合回购股份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亦满足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的条件，即《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条件；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一条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65,873–1,931,745	0.08%–0.1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65,873–1,931,745	0.08%–0.15%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5.5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5.53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后的股份将全部锁定，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3,898,990	85.27	1,063,898,990	85.27	1,063,898,990	85.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722,068	14.73	183,722,068	14.73	183,722,068	14.7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1,931,746	0.15	3,863,490	0.31
三、总股本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1,247,621,058	100.00

注：1.上述“回购前”数据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2.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998,789,077.67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16,014,407.77 元，流动资产 3,456,299,361.32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1.20%、1.46%、1.7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及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除公司部分董监高外，其他相关人员及主体在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的长期利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六）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46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 年 2 月 26 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负责“鲁能韩城 5 万千瓦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5,821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5 号院 1 号楼 315 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充电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鲁能新能源 100%股权。

8.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陕西省韩城市帧州大街财富中心 1 号楼 2001 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刘树国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中草药种植；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关系：鲁能新能源持有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鲁能新能源投资设立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旨在加快推进“鲁能韩城 5 万千瓦复合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陕西鲁能韩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特定投资人所持的新疆天业发行的“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综合影响造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46.27%减少至 41.10%，比例变动为-5.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775,732,536 股，占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总股本 1,676,480,479 股的 46.27%。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特定投资人所持的新疆天业发行的“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2,167,220 张“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天业定 02”发行总额 121,672.20 万元，债券代码“11081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4 号》文件同意，公司 121,672.20 万元“天业定 02”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由于“天业定 02”累计转股 30,873,78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6,480,479 股增加至 1,707,354,260 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 775,732,536 股，持股比例自转股前的 46.27%减少至 45.43%（其中天业集团持股比例稀释至 45.14%、天域融持股比例稀释至 0.29%），稀释比例为 0.84%，主要原因系本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持股比例受到特定投资人所持的“天业定 02”转股被动稀释影响。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3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天业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转股期起始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累计转股金额为 5.20 万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52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707,354,260 股增加至 1,707,361,781 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 775,732,536 股，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被动稀释比例为 0.00%，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仍为 45.43%。

3.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影响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天域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71,700 股，占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股份总数 1,707,361,781 的 0.16%。天域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5,000,826 股增加至 7,772,526 股，持股比例由 0.29%增加至 0.46%（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775,732,536 股增加至 778,504,236 股，持股比例由 45.43%增加至 45.60%，增加比例为 0.16%。

4.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影响

为优化师市国有资本布局，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规定，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股份 4.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的通知》（师国资权[2023]38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 4.5%股权的意见》，天业集团将持有的 76,831,280 股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5”）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770,731,710 股减少至 693,900,430 股，持股比例由 45.14%减少至 40.64%。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778,504,236 股减少至 701,361,781 股，持股比例由 45.60%减少至 41.10%，减少比例为 4.50%。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46.27%减少至 41.10%，持股比例变动为-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宋晓玲
注册资本	512,499.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99898838W
经营范围	氯碱生产销售。烧酸、盐酸、氢氧化钠（片碱、粒碱、固碱、液碱）次氯酸钙、次氯酸钠、石灰、高沸物（二氯乙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1,4-丁二醇、乙二醇、化学制品、固采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碳酸钙、碳酸钠的生产与销售。钢材、建材、畜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种植业、养殖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节水农业工程技术研究，进出口业务，国际快运代理业务，物业管理，自建铁路专用线的轨道运输，装卸与搬运，检测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服务，模具、零配件加工与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与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监控设施的销售，安装和维护，网站设计、制作和维护，农业规划设计、农业技术研发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和销售、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工程设计、施工、承包，技术转让。火力发电；供热；电、蒸汽的销售；电气试验。车辆租赁、餐饮服务。电石、煤及煤制品的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2、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名称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5 日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熊新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BRU69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次高代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676,480,4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775,732,536 股，占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总股本 1,676,480,479 股的 46.27%。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期间，由于“天业定 02”累计转股 30,873,78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76,480,479 股增加至 1,707,354,260 股。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累计转股 7,521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07,361,781 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天域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71,700 股。根据兵团国资委文件，天业集团将持有的 76,831,280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701,672,956 股，占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总股本 1,707,361,781 股的 41.10%。

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770,731,710	45.97	693,900,430	40.64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826	0.30	7,772,526	0.46
合计	775,732,536	46.27	701,672,956	41.1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特定投资人所持的新疆天业发行的“天业定 0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开发行“天业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股份以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综合影响造成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关于将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股份 4.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资公司的通知》（师国资权[2023]38 号），为优化师市国有资本布局，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规定，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持有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股权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划转双方已签订《关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的协议》。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获悉八师国资委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 4.5%股权的意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76,831,280 股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75”）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天业集团已将所持有的新疆天业 76,831,28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24 年 2 月 26 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持续转股，公司总股本 1,707,361,781 股，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 7,772,52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其中：天域融公司原持有公司 5,000,82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天域融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7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天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93,900,43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通过天域融间接持有公司 7,772,52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合计持股公司 701,672,956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0%。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6,831,28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国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755,68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4%，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天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9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